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學生申請應繳文件

一、經濟不利學生

(一) 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，須檢附：

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【至少須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有效】並記載有申請人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(二) 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規定者，須檢附：

1. 全家人全戶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，且須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確認監護權之歸屬（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）。
 -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，須加附「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2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 108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(如為影本請由該核發機關加蓋其章戳)，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代替。
 -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「電子個人所得資料」替代，請加附「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」等列印頁面。

二、 文化不利學生：

- (一) 三大家庭無人上大專者，須檢附：「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。
- (二) 新住民及其子女者，須檢附：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 原住民者，須檢附：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四) 除上述三類文件任一外，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，尚須檢附：
 1. 全家人全戶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，且須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確認監護權之歸屬（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）。
 - 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，須加附「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 2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108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(如為影本請由該核發機關加蓋其章戳)，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代替。
 - 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「電子個人所得資料」替代，請加附「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」等列印頁面。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 (2021/2022 年度) 希望出航獎學金

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

本人 _____ 以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，申請本校**希望出航獎學金**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人為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者(父親三代或母親三代無人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)。
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備註	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備註
父親				母親			
祖父				外祖父			
祖母				外祖母			
曾祖父				外曾祖父			
曾祖母				外曾祖母			

二、如有查驗之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個人及個人直系家庭戶口名簿手抄本影本(需有標註教育程度之資訊)，以供查驗。

三、本人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，同意放棄相關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補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